附件7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

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示范应用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徐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，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徐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

联合体所在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主体** | 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车辆**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等级** | □配备驾驶人 □不配备驾驶人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驾驶人** | （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时间**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路段或区域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，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） |
| **转场路段** | （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**示范应用**  **项目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